

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充分、恰当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

独立董事：金玉丰 李全 管荣齐

2023 年 11 月 27 日